

县城莲洞堤、罗湖堤等7条路（堤）绿化管理服务

招标代理服务采购需求书

一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项目名称：县城莲洞堤、罗湖堤等7条路（堤）绿化管理服务项目招标代理服务

（二）项目业主：五华县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

（三）项目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

（四）预算金额：3471432.00 元。

二、参选单位资质要求

参选单位须具备以下条件:1. 符合《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条件。2.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，在人员、设备、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的中介服务机构。3. 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资质需满足本次项目选取的需求，需承诺具备招标代理业务能力。

三、项目服务内容

根据业主方提供的有关项目材料，完成县城莲洞堤、罗湖堤等7条路（堤）绿化管理服务招标代理服务。

四、服务期限

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
五、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方式

直接选取。

六、中选单位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单位

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，做好计划安排，准备好相关资料，

中选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将直接取消中选机构的资格，将中选机构列入“黑名单”，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机构。

- 1、中选机构无正当理由放弃中选结果或拒绝签合同的。
- 2、中选机构超出公告及需求书范围，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建设单位增加服务费用的。
- 3、中选机构未在中选之后3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公告及需求书的要求安排专责人员，携带相关资料与建设单位接洽并领取中选通知书的。
- 4、中选机构未按从业规范提供服务，服务质量不达标的。
- 5、中选机构自合同签订之日，未能按公告及需求书要求的服务时间完成服务的。

七、其它要求

本次采购服务未尽事宜，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。

五华县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

2025年12月4日

